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文件

环测政字〔2023〕2号

关于制订《环境与测绘学院新入职教师本科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实验中心，各有关单位：

《环境与测绘学院新入职教师本科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9月20日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环境与测绘学院新入职教师本科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环境与测绘学院新入职教师本科教育教学 能力培养与提升办法（试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进一步强调教师发展等问题的总体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师立德树人的本位要求，发扬我院优良的师风和教风，做好新入职教师（以下简称新教师）本科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大教字〔2017〕15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21〕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新教师课堂教学准入指导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指导作用，要求以系或专业为单位，原则上一名新教师至少安排一名从教10年以上或副教授职称的经验丰富的老师作为教育教学准入工作的指导教师，兼顾课程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共同指导，学院公示新教师的指导教师和团队情况。按照学校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新教师应积极通过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认定，要求完成：

1. 助课试讲。至少完成一门32学时的助课工作，助课完毕

后要求进行院级试讲，通过后方可准备学校的助课试讲，并提前两周准备校级试讲申请和试讲课程的完整教案/教学设计。

2. 完成学校组织的教学培训，一般不低于20学时。

3. 完成32学时网络课程学习。

以上三项工作可同步进行，全部完成后，提交新教师课堂准入申请，进入授课考察期。通过教学培训、助课、授课考察并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新教师，可获得授课课程的“本科课堂教学主讲资格”。

二、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提升

1. 课堂教学能力提升

新教师在入职后应积极参与助课，实际助课学时不低于64学时/年，助课须随堂听课。入职第一年应积极准备通过课堂准入；入职第二年年度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原则上至少达到同岗位所聘教师定额要求的50%；第三年年度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原则上至少达到同岗位所聘教师定额要求的70%；助课中主讲教师应主动指导新教师课堂授课方法等，新教师需积极参与课堂组织、课程作业、课业辅导与答疑、试卷评阅、课程教学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助课结束后，新教师需提交助课情况表（见附表1）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作为助课工作的备案材料。

2. 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综合改革能力提升

指导教师或团队应积极指导新教师开展教学学术工作，加强教研和教改的培训。新教师需潜心教学与育人，在聘期内开

展实质性教育教学工作（需附证明材料）并征得指导教师或团队同意后方可申请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3.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意识提升

各系、教研室、课程组和督导组等应加强对新教师课堂教学、教学档案归档等工作的督导，重在指导。新教师应积极熟悉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文化、质量理念和质量保障机制，重点围绕专业建设质量评估、专业认证与持续改进、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开展文件学习和工作熟悉，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本领的训练，并尽快达到标准。

三、其他

1.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新入职讲师和准聘副教授岗位教师，其他岗位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参考学校有关岗位设置考核办法。
2. 未尽事宜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环境与测绘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3年9月20日

环境与测绘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环境与测绘学院教师助课情况表

姓 名		所在系/专业		职 称	
工 号		电 话		来院工作时间	
助 课 信 息	起 止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学 时	助 课 学 时
助 课 总 结	<p>(助课内容及情况小结：主要助课工作及完成情况)</p> 助课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助 课 结 果	助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主讲教师签名：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年 月 日</div> </div>				